

孤寡老人留下 500 余万遗产 6 名侄子侄孙为此对簿公堂

阿婆是一位 97 岁高龄的孤寡老人，她一生未育，丈夫过世。目前在世亲人，只有两位过世的兄弟留下的 5 名侄子、侄女和一位侄孙女。

由于房屋动迁，周阿婆名下有财产约 550 万元。临终前不久，她以签订《遗产抚养协议》的方式，将名下财产，全部赠予其中的一位侄子，周宗（化名）。

对于姑姑留下的这份《遗产抚养协议》，其他的侄子、侄孙表示质疑。他们认为，姑姑签订《遗产抚养协议》时已神志不清，协议并非姑姑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

制图 / 潘文健

I 500 万遗产给一名侄儿

周阿婆是一位出生于二十世纪初的百岁老人。她一生未育，近百年来，父母、兄弟和丈夫均过世。不过，周阿婆有退休工资，有一定的存款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，她独自生活，自己照料。

2019 年，周阿婆常年居住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周阿婆的名下，多了 500 余万存款。在签订《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的同时，周阿婆和自己的侄子周宗，签订了一份《遗赠抚养协议》。这份协议中写明：

“甲方今后的生活起居，衣食住行全部由乙方负责安排照料。乙方也可以考虑甲方身体状况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将甲方送往养老机构照护，并由乙方支付养老机构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保证经常探视甲方，给予精神上的慰藉，以使甲方享有平静安详幸福有尊严的晚年生活。”

“在乙方妥善处理好甲方身后一切事务后，甲方所遗留的一切财产、单位支付的抚恤金、丧葬费等均归乙方所有。”

这份协议为打印材料，在协议下方，留有周阿婆和周宗的手写签名和捺印。

此后，周阿婆在周宗的帮助下，离开了已动迁的老房子，入住至养老机构。周宗对其进行定期探望，并为周阿婆送去一些生活物品。在周阿婆临终时，周宗按照周阿婆生前嘱托，未对其进行切气管抢救。周阿婆过世后，周宗为周阿婆办理了丧葬事宜。

据此，周宗认为，自己理应根据《遗赠抚养协议》，继承周阿婆名下的全部财产。

I 其他侄儿认为老人神志不清

对于周宗的主张，周阿婆的另外几位侄子、侄孙，另有想法。

其他的几名子侄认为，根据养老院的相关记录，以及医院的相关记录，在和周宗签订《遗赠抚养协议》时，周阿婆已处于神志不清，无法正常理解他人意思表示，无法真正表达自己意愿的阶段。

况且，周宗和周阿姨的《遗赠抚养协议》，是打印协议。协议签订时，无任何录像记录、律师见证或公证机构文书佐证，无法确认是周阿婆本人所写，更难以证实周阿婆在这份协议上签字，是真实意思表示。不过，几名子侄并未申请笔迹鉴定。

此外，周阿婆生前的退休工资，足以支付她在养老院的费用。周宗并未尽到对周阿婆的抚养义务。

I 《遗赠抚养协议》被认定有效

本案经过民事一审、二审后，最终认定，本案所涉的《遗产抚养协议》合法，周宗可继承周阿婆名下全部财产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《遗赠抚养协议》签订前后，周阿婆处于记忆力减退、精神萎靡的精神状态，因此很难确认其在《遗产抚养协议》上的签名是真实意思表示。

且自签订协议，到周阿婆去世，仅有 10 个月的时间，在此期间，周阿婆一直由护工照顾，护理费、医疗费大部分由长护险报销，其余由周阿婆名下的财产和工资支付。周宗在控制了周阿婆的养老金收入和银行卡的情况下，仍要求其提前支付的 6 万余元医疗费，先从遗产中扣除，更说明了周宗未按《遗赠抚养协议》的约定履行义务。

因此，一审法院难以认定《遗赠抚养协议》系周阿婆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已全部实际履行。最终，一审法院判定，周宗可继承 40% 的遗产，其他子侄共同继承 60% 的一审。

一审后，周宗提起上诉，经审理，本案的二审法院作出了改判。二审法院认为，根据周阿婆的文化水平，以及周阿婆和几名子侄的生前关系，法院认为，《遗赠抚养协议》是周阿婆真实意思表示。周宗按照协议履行了对周阿婆的生养死葬义务，周宗照顾周阿婆的时间长短，并不影响对其履行义务的认定。

因此，二审法院认为，应当尊重周阿婆的意愿和其享有的财产处分权，对本案涉案的《遗赠抚养协议》效力予以认可。最终，二审法院判决，周阿婆名下的近 550 万元遗产，由周宗继承。

【新闻链接】

七旬老人离世后留下的大笔遗产 引发亲属诉讼 法院审理：归国家所有

七旬老人一生未婚、无子无女、无亲生手足，离世后留下的大笔遗产，却成了旁系亲戚们争夺的目标。姑姑、表弟、堂妹，都觉得是自己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，应当多分财产。那么，他们有权继承吗？遗产应该怎么分？日前，上海浦东法院就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2019 年 7 月，张老伯因病去世，他一生未婚、无子无女、无直系兄弟姐妹，父母也早早过世。而他留下的大笔遗产，让旁系亲戚们纷纷动了心思。

原告张老伯的堂妹张丽觉得，在张老伯生前，自己每周都去看望他，为他洗衣做饭，陪他聊天说话，尽到了主要的赡养义务，应当适当多分遗产。

张老伯的姑姑和表弟对此不予认可，三方争执不下，于是，张丽将他们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。

庭审中，姑姑张红表示，多年来自己从未中断过对张老伯一家的探视和照顾，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。

表弟朱强同样坚持，自己一直在照料张老伯，还曾帮他在楼下找了房子，居住在此的 4 个月都由自己照顾。

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，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，扶养活动主要包括：经济上的供养、生活上的照料、精神上的慰藉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，三人是否各自对张老伯扶养较多。

首先，因张老伯自身经济能力较好，无需原告提供经济支持，这方面三人均不存在供养。其次，张老伯虽曾身患癌症，但恢复较好，一直保持独立生活能力。

在居委和护工的帮助下，老年生活完全可以自理。张丽和张红主张的照顾，时间大概发生在张老伯中年时期且照料活动较少，朱强的照料则主要集中于张老伯居住于其楼下的较短时间内，且张老伯给予了他相应补贴。

最后，就精神上的慰藉，原告均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印证，综上，法院认定虽然原告各自对被继承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扶养，但尚处于一般亲戚朋友之间的日常往来和风俗习惯使然，水平未达到扶养较多的程度，故驳回了张丽的全部诉请。

《民法典》第 1160 条规定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，归国家所有，用于公益事业；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，归所在集体组织所有。

张老伯的遗产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，张老伯非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，其遗产归国家所有，用于公益事业。

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）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曹赞娴



遗赠抚养协议

晨报首席记者 张益维

物资回收

为民调剂

本店以雄厚的实力，收购旧红(白)木家具、新旧字画、名人信札、旧书碑帖、连环画、邮票、钱币、像章、旧瓷、旧玉、紫砂、竹木牙雕、文房用品、及其它古玩杂件、名贵酒类、阿胶、工艺品等。
徐汇区宛平路 1 号(近淮海中路)
63232582 13701722984 沙先生

物资回收

古月轩 高价收购

红木家具·老家具·字画·扇子·印章·像章·老服装·小人书·紫砂壶·玉器·瓷器·地址：多伦路 160 号(近四川北路)
热线电话：65407260 13601926417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《新闻晨报》综合分类、遗失、注销各类声明广告

投放热线：22895373